

軒岐問難。註在靈樞。合天紀。察地理。調攝陰陽。分六經。辨六氣。備九鍼。療疾病。無微不至。古訓深邃難明。自漢儒以書禮合經旨。疏明精奧。而文義始暢。張長沙依經發明論治。立方立法。言簡意賅。為醫中聖。迨唐宋分十三科。則各有專司。使之易明而反昧。即如外科一門。二千年來。外傷初起。不離辛散。繼用溫補。率熱也。溫亦熱也。外瘍屬火。雖忌辛溫。醫不知助陰托毒為善。舉此一端。醫道之難可知矣。內經原有始寒化熱之旨。後醫宗寒忘熱。皆曰。病屬陽。

不痛屬陰。皆不知火燥血脈。血生於心。心通靈而知痛火。  
燂筋骨肉。猶木石上而無知。則不痛。癰癥火伏陰中。名為  
陰疽。非寒證也。世醫不解。直以陰字作寒字講。多誤於此。  
外瘍本屬溼。溫燥火食色之毒。伏聚臟腑。出絡而成。亦非  
外感證也。即有寒結之症。終必化熱。則寒者甚屬幾希。溫  
熱病與外瘍。大同而小異。余治外瘍。多從經旨溫熱發明  
其義。以補前賢之未言者。曰。瘍科補苴。自抒管見。質之當  
世有道君子。以為何如。

光緒四年九月沙書玉書於潤東大港鎮時年七十有七

序

古者以良醫與良相並稱過矣。良相變理陰陽以天下為己任。良醫不過講求方脈以治人病似不得與良相相提並論。然范文正公言此豈無謂乎。誠能洞悉醫源精求醫道順其陰陽利人濟世是醫與相其事殊而其功可並傳矣。至醫術藝也而道寓焉其用心也當學古而不泥知經而達權正不僅博覽羣書學成末藝即可為方家也。然則醫之為道豈易言哉余不敏不敢臆論古人即以我朝名醫疊出前註釋難經多屬隨文作解惟徐氏靈胎以

經明灘以灘釋經。最為確切。劉潛江之本草述。武進鄒澍學之本經疏證。格致藥性。最為詳細。古今醫書三百餘家。經史子集四十餘種。其能擷取菁華者。為新安程觀泉。俱載醫述中。栗山老人楊璿之寒溫條辨。葉天士之發揮。景岳全書。皆發前人所未道者。諸人誠不愧為良醫也。余少多病。少讀書。謹承先大夫景韶公家學。又得醫友趙德剛。陸希濤。朝夕講求。孜孜不輟。晚年來。稍有心得。勉輯先天。天之陰陽。五行。並解洪範。五事。五味。補出陽津鹹。陰液淡。腑血鹹。臟血淡。以及疼痛根源數條。未知有當與否。友

人慾惠付梓。欲公諸世。名曰醫原記畧。噫。一知半解。無當於良。何敢殃穀災梨。有欺於世。然此皆古人所未論及者。謹識之。以明數年用心之有所在云。倘有後之君子。不以余為謗陋。有所匡正。則幸甚。

光緒二年歲次丙子長至日書於潤東洪溟沙書玉時年

七十有五

序

醫學聲自軒岐。靈素諸書。率多奧義難解。  
自漢仲聖出。而後醫學。終有門牆可窺。惜所  
著卒病論。未入金匱。燬於兵火。故今說復詳於  
傷寒。更賢代止。又有卷明。精是補。若人而未備。  
則空河間。著病機二十九條。補出熱症治法。李  
東垣著脾胃論。補出升陽治法。朱丹溪著陽  
常有餘陰。專主之篇。補出滋陰治法。吳又

可補出瘧疫與溫病不同。後人言補出  
秋傷風燥一節，而立清燥潤肺治法。近代葉  
天士又補生溫病逆傳手經，不似傷寒傷傳之  
經。但言寒熱物義，抉發無遺。醫學記載甚  
大備。全此皆詳於內症，而異於外症。外症古  
令相傳，以高腫疼痛者為陽症，易治。平塌如  
瘍者為陰症，難治。相沿固執，不可破。而外症  
之死於溫補者，不知凡幾。蓋外症徐靈胎先生

而知。細病陰症。千不尋。細平端即為陰症。

也。茲聖說。但引曲端。未竟其繙。後學仍未

遵循。余江沙石安先生。邃於醫學。既著醫

原記畧。兼明天地陰陽五行之理。於彼精闢。

無所不到。著瘡科補苴歷叙於症治辨

晰精透。得失曾有。尤為醫要。鍊妙在

補出外。而平端不痛者。有火候。溫中一症。

仍當歸。當清熱。參。還得用溫。補。扶。泄。此

乃考易人未老。之謹。其有功司命。豈淺  
鮮哉。以視昔之河間諸賢。自非重眼。無補  
精義者。殆不多讓。而先生者。必傳而決矣。  
光緒五年。歲次己卯。夏月中浣。鄉晚徐兆美  
拜序。

門人評

揚州高燧生 雨濃

鎮江范仁厚 寬夫

王明琛 蘭谷

徽州汪時深 竹溪

真州尹德坤 莘農

花錫甲 賴午

武進馬醴齡 靜甫

邵伯劉

卓齋

湯科補苴卷上

音鮮韓愈文  
補苴罅漏也

潤東沙書玉石安輯

男用圭桐君校

祖曉峯公世醫昆陵。

先君繼之入籍丹徒載入縣志。

我朝諸多名醫較先賢既精且細惟外科一門不明內科貽誤至今多錯余宗經旨火熱以證之

靈樞癰疽篇曰夫血脈營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經

數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為熱熱勝則腐肉肉腐則

為膿膿不寫則爛筋筋爛則傷骨骨傷則髓消不當骨空

不得洩寫血枯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經血敗渥薦方  
五臟臟傷故死矣。泣與  
澀通

血脈營衛周流不休應乎天地。營行脈中。衛行脈外。血為陰。得陽則通。陽通血曰營。氣為陽。得陰則固。陰固氣曰衛。營衛者。人身之陰陽也。上古無衣衾而野處。易受寒涼。寒客絡而入營。使血澀不通。衛氣阻塞。不得復反初無腫硬。日久化熱腫硬。曰癰。曰疽。化火腐肉為膿。膿不瀉則爛筋筋爛。傷骨枯髓。此不當骨空之謂也。若當骨空要穴。通臟之處。更當洩瀉其膿。不得洩瀉其膿久。

則穿破流膿不已。如臟未傷，尚可治療。若臟傷，氣血不相榮敗，漏日深則死。經所謂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夏為熱病，寒久化熱，內外諸證同一理也。

靈樞刺節真邪論曰：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為膿。內傷骨為骨蝕。○以手按之，堅。日以益大，則為骨疽。有所結，中於肉，有熱則化而為膿，無熱則為肉疽。

骨蝕即今之多骨疽也。骨疽即名附骨疽。肉疽即肉內堅硬之疽。初起言也。後醫更名，有遵經穴為名，有象形比類立名，名雖繁衍，總不外表裏寒熱虛實六字而已。

人性靜躁不同。靜生陰。躁生熱。古名將多發背疽而死。  
為將性暴火鬱生疽外癰屬熱燥火證也。

靈樞脉度篇曰。六腑不和則留結為癰。

火毒出臟為疽。疽者。沮也。熱毒出腑為癰。癰者。壅也。皆

溫毒壅沮留結者也。熱蘊六經為溫病。結聚一處為外

癰。能治溫病。即能治癰。病理相通也。時醫不察經旨。以

癰疽初起。皮色如常。肌膚不熱。為寒證。其實伏熱在內。

一用溫藥引動伏熱化火。腐肉為膿。甚至爛筋蝕骨。莫

此為甚。莫若用涼滋營母使熱生。使營清靜而不潰。最

為捷徑。

續問病機十九條曰。諸痛癢瘡皆屬於心。

諸字總括外癆內癰屬心。心腎交則為既濟。不交火從心生溼。從腎走癰。疽初起如粟。故曰癰癧輕而痛重。燥火灼營則痛。火微動血則癢。痛癢關心同氣相求。癰疽屬火。不曰火而曰心。義有在也。心為君主。色赤。肺為相傳。色白。宰傳以白素之精。輔助心君。由白化赤。逆來順受。助成赤心統制一身。肢體完固。癰疽莫能起。設心君不受白素之精。以循營勢。必陽孤聚結而蝕陰。陽蝕陰。

如火熟肉煎血變白為膿赤變白火尅金毀傷之象亦  
白錯綜損益可知有不痛不癢與微痛之癰疽皆屬於  
溼。溼潤血而不痛其氣緩。溼與水同源而異名上承清  
靜水為生物水下沈汚濁水為腐爛水大抵外癟痛於  
燥火之烈潰於溼火之濁。劉河間曰。清水為煎則為濁  
矣。溼之為病猶小人浸潤而不覺以其不關痛癢然溼  
之微小可以潤血滋營張石頑曰。溼熱體以溼為生。溼  
盡則死。若溼勝血為陰使陰柔化血為水為溼為水  
腫。水腫之證未見有疼痛之苦。溼之徵也。

素問生氣通天論曰。汗出見溼。乃生瘡痏。膏粱之變。足生大疔。受如持虛。

瘡痏乃外感暑溼而作膏粱之變。熱從內生。熱生暗耗。陰精久則變生大毒。受如持虛。持虛者器也。器皿陰質也。陰質空虛。易於受納。諸醫皆以氣虛受毒而補氣。非也。間有久瀆陰虛。氣亦虛者。補氣可也。如婁金善治一男子腫瘍。手足厥冷。諸藥不效。服獨參湯而止。此氣寒作冷。血熱發厥。人參補氣兼補血。非專補氣而效也。足見外證虛寒者甚少。若泥外科書。偏於補氣。非其治也。

五常政大論曰少陰司天。熱氣下臨。大暑流行。甚則癰瘍。

燔灼。

經言癰瘍皆為熱證。無疑。然間有筋骨着痛不定。外喜熱。按敷以熱藥。服以溫散溫補。陽和湯之類。而癒者。此乃寒勝之痛。瘅溼勝之著。實非骨癰。肉疵。若服溫藥而痛不除。診脉沉小而數。寒久亦可化熱。溼久亦可化毒。變成疽證。甚至經年累月。著骨而潰。每成漏管。積膿煎乾。致成多骨。而難療。此識之不真。治之失當。致人有易治之證。反罹終身之患。甚致殞命。醫之咎也。

靈樞本神篇曰。五臟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失守則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

經旨專言藏精於臟以真陰之元精固守真陽之元氣為元運之宗。實為生身之根蒂。若有所傷使臟精不藏。命曰陰虛。如果損傷真陰。則氣無依。氣無依。勢必陰陽離脫。所謂陽藏陰。內陰活。陽亦活。陽出陰外。陽死。陰亦死矣。即以外瘍重證言之。屬陰虛者居多。何也。陰虛則氣有餘。丹溪以氣有餘便是火。又為元氣之賊。經云。氣食少火。少火生氣。化為壯火。散氣氣無精。則死矣。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曰。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起居衰矣。  
人生於陽。而成於陰。陰為人生之根本。人至中年。陰氣  
就衰。每發腦疽。發背重證。以其陰衰於內。陽盛於外。易  
成敗證。若未至強仕。雖生前證。可保無虞。以其陰氣未  
賴也。

靈樞五味論曰。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食  
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

天地之精氣。施之於人。精氣者。陰氣也。穀食補其陰。以  
保其陽。陽氣固。方能鼓陰。化精微以奉生。身無如人事。

煩勞陰精暗耗其大數

看幾希之一其所不存

留者大便汗溺常出其三。是故絕水穀陰不斂陽必散。是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再加癰疽腐爛流膿。精氣外洩可不懼哉。是以外瘍以食為要且瘍科瘍字瘍者陽也當補陰托毒能固真精斯為良矣。諺云餓不死的傷寒。石芾南以餓字須作一讀讀乃是不死的傷寒以其胃氣尚存故不死也。此論最確與吃不死的痢疾同。

五臟生成篇曰多食鹹則脈凝泣而變色

五味土涵水而甘生。得地之中。水承上而淡。生得天之和。惟五穀得中和之氣資。生五臟。以交易言。木火革金而辛生。金寒曲木而酸生。水制火而苦生。火涸水而鹹生。此四者為偏助之資。過偏則害。如多食鹹。損傷血脈。傷洪範水曰。潤下作鹹。經疏水性本甘。久浸其地變而為鹹。海水是矣。鹹人造曰鹽。鹹味苦。火初蓄。鹽味鹹。火終結。火燬物死氣也。水養物生氣也。火猝水沸。冷定養魚不活。水得死氣然也。鹹火涸。血變。血凝紫而腥。凝澀脈絡。生瘡變血為膿。人食鹹。血亦鹹。血出凝獸食淡血。

亦淡。血出稀。投鹽則凝。家畜禽獸間食鹹。尚生瘡癩鹹之徵也。獸穴居野處。食其食。寒冷淡。未見有腫硬生瘡。淡之和也。時醫療石疽、乳岩與陰疽之堅硬。皆作寒凝治之。未獲一效。陰疽之名實鹹火。伏陰而害陰。知其火。伏陰而以顧陰之法治之。得之矣。陰之一字。前醫誤作寒字。講至令不悟。寃哉。病者受其荼毒。而無告譬。如冰凍之堅。得溫則釋。人獸體溫似不得與冰寒比。若冰寒。則氣絕矣。人死肉硬。血肉鹹也。禽獸死肉軟淡也。淡肉醃之亦硬。是以腫硬之疽。皆屬鹹火燒堅。食淡無之。

仲景先師曰。陽強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

陽強自當發熱。陽勝陰必弱矣。陰弱營不能守。則汗自出。然外癘每有身熱。汗出。熱平。此種汗能食。助胃之汗。

汗出必鹹津。汗鹹火之餘也。鹹火從汗洩去。是以熱平。

如發汗用銀翹散。辛涼微汗可也。經以汗之。則瘡已。言

在表之瘡癘也。如內伏突出之癰疽。又當禁汗。若用辛

溫發汗。汗出淡耗陰液。毒愈盛。猶刦兵餉而助寇。師又

曰。瘡家忌汗。此之謂歟。瘡家二字。癰疽之總稱耳。

仲景先師又曰。諸浮數脉。應當發熱而反灑淅惡寒。若有

處當發其癰

灑浙惡寒。脈當浮緊。寒證也。不浮緊而反浮數。熱病也。  
當審的身痛。不身痛風寒。熱病之身痛。週身皆痛。癰疽  
疼痛結聚一處。寒勝之痕。寒閉營內之陽津。而惡寒發  
熱。以寒勝為重。發熱為輕。陽不勝陰之熱。熱勝之痕。熱  
耗衛內之陰液。以熱勝為重。惡寒為輕。陰不勝陽之寒。  
寒熱在傷寒論中。以六七日解者。傳經言也。外癘溫病。  
以五日解者。一候言也。寒從表受汗之。卽解。寒從裏出  
溫之。卽退。熱從表入清之。卽平。熱從裏出涼之。卽除。初

起言也。風溼風火之瘡多發於肌膚之間。脈數微浮寒溼寒燥痛在筋骨。脈多遲緊暑溼溼溫潰膿必稀形多平漫。脈多濡數燥火灼營之潰紅焮高尖膿多稠厚脈多滑數此為外瘡六淫之大概也。如煩勞思慮耗其心陰炎燄厚味損其脾土抑鬱動肝火涸其陰液色慾傷腎之精七情六慾之中此四者所關最重惟色慾之精乃後天飲食所生之精有節制無妨無節制損先天真陰之元精。如斯內外諸證蜂起而難療凡外證未有不本諸內而形諸外也。

見羣間主病原病  
式。

劉河間曰。熱生癰疽而惡寒者。由邪在表不可汗也。  
癰疽惡寒。乃陽毒結聚。突然出表。是熱極生寒。邪熱傷  
陰。陰不得不與陽爭。寒不勝陽之假寒。是故陰少之人。  
不可汗也。汗則傷陰。使癰疽化熱為重也。

劉河間又曰。人近火者微熱。則瘡熱甚。則痛附近。則灼而  
為瘡。皆火之用也。或瘡痛如針輕刺者。猶飛迸火星灼之  
然也。或疑瘡瘍皆屬火熱而反腐爛。出膿水者。何也。猶穀  
肉菜熟極。則腐爛而潰為污水也。熟過極。則兼水化也。  
此言陽極生陰。在人身猶火燙泡泡中生水火灼之處。

陰液必來護救。護救之陰，即是水也。

徐靈胎曰：千年之木，往往自焚。陰盡火炎，萬物皆然。誤汗胃陰亡，亦能結胸。

木能生火。火勝，仍自焚其木。六氣從火化居多。餘氏以木氣久鬱，津枯即從火化。喻以誤汗，劫其肺胃之陰，致成結胸之證。然癰疽每有結胸，干嘔之證，因燥火溼溫，釀成熟毒，消耗胃陰，胃陰涸而不降，勢必嘔逆。舊所謂火曰炎上，是也。余常用甘寒潤降泄熱化毒，胸悶自寬，嘔逆自止，而穀食進，生而陽亢自平矣。如溼溫化火。

未透。微加苦辛以洩之。如此治法。痊愈者不知凡幾矣。  
前醫不察火燥溼溫二氣。一見嘔悶便言寒證。或用溫  
燥宣中。以燥投燥。如斯火破陰中。陰來救護。口反不渴。  
甚增泄瀉。或吐苦駁粘水。酸乃鬱熱之象。苦係炎上之  
徵。若燥火結胸之干嘔。誤作寒治。陰亡必敗。

孫一奎曰。顫振有謂作諸禁鼓慄者。非也。諸禁鼓慄乃門  
牙戰搖似寒而實熱也。顫振乃兼木氣而言。惟手足肘前  
戰動外無慄慄之狀。

顫振如寒狀。覆被寒不減。不覆被冷亦不加熱之振也。

總錄謂消渴末傳能食者必發腦疽背瘡皆為不治之證。○  
消渴病乃陰虛陽亢之證肺消腎消飲一溲二斗消消  
穀由陰精內奪壯火食氣內之液液不能存暴注溺多  
引飲救陰急食救胃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已屬難瘳。  
○况發腦背之疽乎因其穀氣與熱相薄熱藏於中而遺  
於外其必死也明矣。

外癩無陰證有假陽證

人之始生即陽之盛無心之感為太極太極動男女分孕  
母腹包藏極熱之軀生來秉賦純陽全憑純陰胞漿之

水以涵之。陰陽和方能存命於胎中。斯為先天。陰不固。則胎墮。諺云。胎前宜涼。是矣。丹溪曰。人身陽常有餘。陰常不足。誠哉斯言也。產生時。因的一聲。為後天。哺乳。需於食乳。食陰也。陽生而陰長。是以飲食不可以一日無也。上古飲水。以養氣陽。食淡。以養血陰。清淨無為。精神內守。壽終天年。今人不然也。以酒為漿。以妄為常。動陽損陰。所以半百年衰。如血內陽津少。氣內陰液多。瘟疫不染。外瘍幾希。若氣陰虛。血陽甚。易患溫熱病。與外瘍。外科以瘍字立名。誠有義焉。易守加

音

牀

丁火陰火。灼血液於陰中。痛緩之。

癰疽。漫腫易消。陰多故也。易丙火。陽火灼津血。疼痛速有。  
顆粒之癰疽。易潰而難消。陽多故也。液助血。不痛之證。多  
不潰氣。頸肉瘤枯筋箭之類。陰多終身無害。人氣根於腎。  
腎虛火動。灼氣液溼。無形灼筋骨肉有形俱不痛。原記醫  
痛論。麻經云。諸痛瘡瘍皆屬於心。血根於心。知痛者惟心。  
與血。前醫以癰疽腫硬。皮色如常。不痛為陰證。痛為陽證。  
後醫宗之。貽誤深矣。且夫不痛之證。有五火燒肉硬。不痛  
一也。火從陰出。皮色不及變。不痛。二也。火灼氣液溼。未灼  
血。不痛。三也有對口發背腐爛根脚軟而癢。按之不痛。此

為生機之不痛。四也。如前證流膿敗穢腐硬如石重按不痛。此種不痛乃血死無知力。為死證也。不痛五也。世醫因不痛不知毒火陷陰。名曰陰疽。誤認陽入陰為寒。未識用清涼敗毒法為正治。反言忌用寒涼。概用溫補熱藥。使陰精告遺。陽無依而離脫。至死不痛。冤哉。縱有陰足之人。治以溫補完功。必須百日。且溫燥服多。陰液被濁。壽源暗促。是有形之證。痊於外。無形之病。伏於中。陰損於內數年。內陰亡。病作。雖虛扁無藥可救。余治重陰癰疽。用顧陰法。先使之不痛。痛定則飲食。便可分進。顧脾陰。正所以養臟陰。

也。較前清完功折半。愈後飲食倍常。精神不憊。使累身之  
疾病祛盡。不為有損。反可延年。蓋未損臟陰。奈用此法補  
陰液活人無算。豈虛語哉。夫天地主靜。陰多於陽。人身主  
動。陽多於陰。陽多火易生。由是觀之外。瘍屬火。其無陰證  
可知。女子外瘍更無陰證。左氏云。女陽物也。女體陰。何為  
陽物。女確是陰卦。陽曰陰卦多陽故也。業醫者有終身難  
遇之假陽證。

余三十歲時。夏六月。額生暑痘數粒。二三日間。痘發滿額。  
而紅嫩。以小恙。未藥餌。洗面時。以熱手巾。按之覺快。敷吳

寒涼其痛異常。自診脈象虛緩。溲清不濁。陽浮寐不安寢。

宜爲

斯時方悟有形之戴陽證至晚。即用桂附八味重劑涼服。

而卧。卧覺快懷。乃陽降陰之機。即時便寐。寤覺時額瘡似

若全無。不日癰落。謬云。證屬陽則痛。虛寒證亦痛。痛與不

痛。分陰陽非也。未幾友人趙東里亦發此患。服前方一劑。

即解。從此以後。未見有此證。又有裏陽不藏。陰多逼陽於  
上。陰內之陽。上乘太陽經。或督脈經。發出偏正小腦疽。腦

屬陰。陰多瘡根收束而不大。坐避風處。揭膏。覺有寒風到  
腦。腦疽畏涼如此。診脈虛緩。乃營衛之陽不能固。服十全

大補以固陽氣其效甚速。陽易復也。治陽虛之對口五十  
餘年只遇數人而已。丁未年廣行爛喉痧有徐姓者年三  
十二邀余診視脈象虛濶喉內不紅坐卧不安亦不語言。  
面紅目赤他醫作爛喉痧治用犀角地黃一劑較重以極  
熱手中試面甚喜試以冷手巾惡而棄之此乃虛陽上冒  
之證非爛喉痧也。服參附都氣一劑神定面白紅退三劑  
乃安此證只遇一人人生於世陰證少陽證多也有腿足  
腰髀畏冷而痛脈沉遲陽不降致成寒燥之痛無寒熱服  
陽和湯即解或問寒證反無惡寒發熱又何言哉乃寒勝

陽陽不振。不能相爭於表。陰主靜也。有寒熱外。蕩痛而非寒。陽能勝陰。陰不固。陽氣爭勝於表。陽主動也。以上虛寒證。不可誤用寒涼。用之必致內戕也。

### 癱疽部陰陽總論

頭為諸陽之會。腎之陰精。上承腦髓。神靈出此。四肢為諸陽之本。手三陽。陽氣堅筋骨。動則輕矯。手三陰。陰血潤肌膚。靜則堅。實處。頭腦之實。內陰。外陽。手足之實。內陽。外陰。地塊堅實。實處屬陰。陽氣聚而陰精凝。腹為諸陰之總心之陽氣下潛丹田。壽考在茲。背為陽。臟陰系於背脊之内。足

三陰循於胸腹之外。背內空。外陽。內陰。胸腹空。內陽。外陰。  
天氣虛空。空處屬陽。陰氣會而陽氣洽。陽處反實。陰處反  
空。誠陰陽互根而不離。離則病矣。凡腦項眉鬚耳後肩背  
之癰痘。口鼻之疔。暴起有顆粒者。重陽重於外。無顆粒者。  
輕陰。循於內腑。肺、胸、腹、手、臂、股、髀、腿足之癰痘。以漫腫內  
潰。皮色如常者。重陽重於裏。有顆粒紅赤者。輕陰循於外。  
內癰尤重。毒潰臟腑。反是而重者。乃陰虛陽亢於先也。  
人身陽經循於外。肌肉硬。疽多癰少。陰經循於內。肌肉軟。  
癰多疽少。醫言癰輕疽重。未明前義。鄒樹學曰。瘍科渾言。

癰輕疽重。靈樞癰疽篇有名癰而深重。名疽而輕淺。癰疽之名不必泥淺深之致。適事為故也。總之陰液足。雖潰無妨。陰液不足。不潰亦能神昏毒陶。唇疔、天疽、銳毒之類。

### 癰疽部位惡寒發熱論

腦項眉鬚肩背之疽。口鼻之疔。外陽內陰之處。瘡顆未顯先有寒熱者。輕陰來爭陽。一寒熱即罷。裡陰能制外陽。是故瘡顆不能速出。雖有外潰。無妨裡陰足也。若先見顆粒後有寒熱者。重陰不守陽。陽毒直出之顆。外陽反來爭裡之陰。陰不勝陽。則為癰熱不寒。為外潰不堪之險逆證也。

如前部位漫腫之癰疽。先有寒熱者重。陽毒久伏陰營未顯。陽爭陰之熱。熱多不退。腫痛內潰而勢大。裡陰不能勝陽。如先現漫腫之疽。後有寒熱者輕。裏陰能任表陽。即有寒熱而易解潰膿為易治之證。

膀胱、胸腹、手臂、股髀、腿足。內陽外陰之處。瘡顆未出。先有寒熱者重。後有寒熱者輕。漫腫之疽未現。先有寒熱者輕。後有寒熱者重。與前實為對待之義。

癰疽每有將潰發頭振者。因服清熱以助陰液。火毒不得存留。陰來驟復之機。最為佳兆。如石灰得水而燔。煤得水

而煩。乃陰助陽。伏火直出之象。當此之時。不可驚慌亂投他藥。以致誤也。又有外瘍久不完功時。寒時熱。欬嗽骨蒸。為敗漏之瘡癆。亦由誤治致此。而無救矣。

癰疽陰陽論

癰疽初起如粟。俗云。未老先白頭。較瘡顆輕淺之白頭。有異。癰疽疔瘡之白頭。顆粒如珠而高突。捏之有根。細視四圍毛孔似閉而不鬆。如發背將起。背如負重。或作蜂芒木刺。猝痛徹心。痛定毒已至矣。此為最烈之毒火。從毛孔中突然而出。以理言之。謂之火眼。此等顆粒驟發不能消散。

者。以表為陽。陽從陽。為陽中之火證。火性急也。漫腫附骨。疽皮色如常。每得消散者。以裡為陰。陰勝則陽毒解。為陰中之火證也。寒邪伏於筋骨之間。血凝而痛者。得煖即瘥。得冷更痛。寒乘陰。為陰中之寒證也。外腫氣浮熱。不受寒涼敷貼者。為陽中之寒證也。有先實火而後虛寒者。先火而後寒。也有先寒而後熱者。先寒而後火。也有經寒絡熱。經熱絡寒。俱宜隨證施治。惟溼重。液多之證。起發完功。針不知痛。潰則膿水易生。腐爛腥穢。腐肉易脫。火灼溼不灼。血陰溼多。為不死之證。火得液養。液護血而不痛。惟溼水。

多不可誤作寒治。作寒治者，多敗。溼溫不痛，較火重灼營而痛者易治。若無溼而潰爛，膿稠不痛者，雖得完功，終非  
佳兆。五年內防病多危，蓋由血敗於前氣傷於後，至於燥  
火溼溫蘊毒藏於精血。血本鹹而有火，精本靜而不熱，色  
慾過度，使精化火，高粱炙燄，毒火入陰，此皆為毒之原也。  
老子曰：亭之毒之。淮南子曰：味者甘立而五味亭亭，毒者  
化育之謂也。師古曰：味厚者為毒，久人之生也。食食離久  
而為毒，毒即害生成之性。食色原是天性，不可使之過以  
過養，生實足以戕生也。陽孤為獨，火燄獨行，不與陰為

耦。又有陽毒、陰毒之說。陽并陽、燔灼盛，則成陽毒。陽害陰，聚結陰，則為陰毒。凡內證，胃爛於內，發斑於外，死後發斑，或青、或紫、或火、或陷，陰為害如此。若以陰毒、陰字作寒字講，誤矣。

腐肉膿水腥穢論

外癟腐由內化，膿由血變。水為陰液，護救如內潰者，放膿宜早。外潰者，脫腐為先。膿腐易出，腫硬易消者，易治。陰輔陽也，癰疽無論大小，腫硬外潰，內潰過二十朝，腐肉不脫者，真陰亡也。用降靈丹燒枯之，黑肉服大劑益陰敗毒，陰者多日不脫，不在此例。

液生而腐脫者猶有生機若腐仍不脫者腫硬處與好肉  
交會不清雖華陀莫能治譬如禽獸宰殺之後夏秋用井  
水連毛水浸不時換水浸至極冷春冬凍硬再用滾水擣  
毛入釜煨之其肉糜爛肉得陰而易腐若未冷用滾水擣  
毛肉煨散而不糜爛乃陽無陰不化再試以雞蛋生時乘  
熱煨之則殼重陽者剛如甑酒吊鍋之上用冷水涼之酒  
漿自淋熱則淋止陽得陰生以物理言畧見一斑如膿出  
微有腥氣者吉血雖傷液未損也腥而兼穢者半凶半吉  
血液耗陰漸傷也敗穢之氣如酒漿氣者多凶毒火重陰

液敗也。眞陰之體，本清靜而不穢。眞陰之氣，本運動亦不  
穢。火灼血陰，不能守陰。傷穢自出矣。然腥穢之膿水，形狀  
有表裏大小之別。部位穴道，有險順不同。即如口內生癰，  
手指蛀節，疔、肛癰，小至疥瘡，膿顆足了，破爛易潰。易穢乃  
陰遏陽而小陰主收束。是以根盤不大。雖有穢氣，陰束之。  
穢中有生氣，不致傷身者，瘡小而在表也。肺癰、腸癰流  
注，對口發背、囊癰，敗穢氣多者，死陽亢陰亡之穢。以其大  
而從裏發也。腥穢之中有生氣存焉。有敗氣蓄焉。試以鹹  
蛋驗之。如蛋外鹹泥潮潤，雖數月之久，蛋黃變黑而穢黑。

穢之中。有生氣存焉。食之而覺美。若蛋外泥乾。蛋黃未及  
變黑而穢。其氣穢而敗。人多惡食。從此以求可知。有陰無  
陰之穢矣。又有腹水不腥。不穢。其症淺。水多為陰液足。無  
大害也。癰疽重。證內潰外潰。未有不熱腥氣者。正當腐爛。  
大潰之際。未有不腥穢者。腥穢氣。正是陰與陽爭。陽重則  
穢亦重。陽微則穢亦微。用滋陰敗毒。陽毒解。腥穢除。而完  
功速。如腐爛不堪。反無腥穢氣者。死毒火內陷。陰亡而陽  
無附。陰自陰。陽自陽。陰陽離脫。無薰蒸變化之機。其死速  
無陰之速也。陽毒重。陰亦足。而膿厚。若陰不足。其膿涸死。

更速。又漏瘍乳岩。瘰癧。蠟姑串膿水微腥。而有渝氣者。火從臟出。液從肝洩。肝陰洩盡乃死。其死緩。有陰之緩也。若乳岩。瘰癧等症。轉得稠厚膿者。陰從裏托。毒從胃化。方可完功。完功亦緩。一得水生而不穢。陰陽和也。陽從陰化。一得水死而有渝氣。陰從陽耗。陰將絕也。一得稠厚膿而生陰助陽也。陽毒外洩。一得膿涸不穢而死。陽毒內戕其臟。臟陰亡也。辨膿水腐爛以腥穢不腥穢。而定死生。可核其餘矣。

外瘍顧陰論

外癆屬火。陰液必傷。凡燥火灼血之痛。上半身多溼穴。  
血之痛。下半身多誤服溫補。使胃陽燔。增嘔惡。或熱鬱下  
陽津而洩瀉。不可利。利則傷陰。不可止。止則毒火內逼。又  
損其陰。仍宜顧陰為治。使燥溼之火下行。穢濁去。洩其外  
勢。熱鬱盡化。瀉自止矣。陰液復。脾土生肺。金瘡口起白邊。  
白屬肺。肺主皮毛。脾主肌肉。新肉生如石榴子。淡紅色。高  
凸處。即肌肉之腠理汗孔。完其舊也。外用涼潤以滋之。若  
從肉入胃。發牙疳。致牙齦腐爛而穢臭。外用溫燥尚如此。  
用燥火之升藥。却陰液。肌受燥火灼津為厚膿。如斯燥火。

內服溫燥更可知矣。如現肉色深紅而光亮。不癢而痛。陰液涸。每多暴脫。陰液救裏難支。救表更為不及。用寒涼而痛甚。得溫暖而痛定。方為虛寒的證。如此虛寒者。千百中難得一二。究屬陰虛證多。若腐爛不堪。或內潰勢大。用益陰敗毒。穀食不減而反增。是陰生而陽成。虛寒證得溫暖而穀食多。是陽生而陰成。陰多補陰而食減。陽多補陽食亦減。是實其實也。瘍毒已傷其陰。再服溫補。諸恙頓起。是虛其虛也。是以瘍證總以顧陰為主。顧陽者審而辨之。每有胃家燥火搏血之脫痛有據。口燥渴渴。便結。服涼潤脫。

痛除根而無後患。服辛香溫燥火鬱發之。暫可定痛。終不除根而有後患。久服辛溫。陰被火吸。直與服丹石同。陰精暗耗。發毒必重。可不慎歟。

### 癰疽堅硬論

癰疽堅硬。灼熱高尖圓滿。陽有餘。陰亦足。腫硬歪斜。勢大。陰不足。陽有餘。譬如磚坯之土。土乾則硬。未經火燒得水。則柔生物如故。猶癰疽得涼則解。若土坯經火燒。磚其硬如石。入水不柔。不能生物。土陰全絕。就如石疽。岩證之堅肉。雖屬土。肉內之硬。不比無水之土燒堅。肉中尚有微陰。

得涼即軟。軟則火微。以其陰液未絕。猶可救療。如火燔灼不已。使陰涸盡之堅。方為死證。至寒凝之硬。乃氣不足以充實腠理。溫之則和。如冰得溫釋而為水。復能生物。火灼樹本半時。得水不活。火炕則枯矣。如患癰疽之人。素有脾氣寒溼。或體質虛寒。間有用溫補者。比補陰其效更速。陽易復也。如不能效。火尚伏而未能外現。但陰已暗耗。燥結不解。其硬不能速消。還是補陰。陰難養也。亦有溫補而愈者。此人陰精未虧。假藉完功。然精神痿頓。致成未濟。雖活已屬行尸。一朝有故。莫之能救矣。不如借陰收納陽氣。煉

成既濟以享天年。若完功竟有遷延，乃陰不足以生肌，湧合仍宜育陰為治。經云：陽得陰藏，陰平陽秘，精神乃治。此之謂也。

誤治不如不治

對口發背初起無甚根盤，輕淺之類本不足為害。一經庸醫溫散溫補轉輕為重，釀成潰勢，僥倖完功而病者受痛為已深矣。醫不以為過，反以為功，猶謂謂自矜曰：痛屬陽者不死，不痛屬陰者必死。非我治之之善，必致屬陰而成不測。不知者竟受其愚，皆命之曰：神手醫者，適藉旁人口。

而得名。一遇重險之證。火灼陰亡。敗象迭出。仍用溫補。病勢日重。乃告病家曰。如此補托。不能起發。脫腐又加溴瀉。不食。非我之藥。不能療也。不知熱瀉用溫補之壅塞。不能食。仍委之於命。即延他醫。亦復如是。衆口同聲。決其必死。

病家信以為真。嗚呼。如此而死。非死於證實。死於醫之不精。不明陰陽證治。余嘗見窮民患對口發背。不經醫治。食

不過藜藿。外不過湯洗膏貼。自癒者亦復不少。豈真不服藥為中醫歟。蓋重證誤治。不如不治。不治或有生機。誤治

斷無生理焉。

五  
癰疽艾灸不如湯藥洗

癰疽初起古法用艾灸神燈照等法以火治火陰鮮不復當五朝將潰之際莫妙於用辛涼敗毒之藥煎湯薰洗以火煎水火存水中假水中之火兼藥性以通營液較前用無陰之死火為善在表之血喜溫畏涼表和裏陰至疽得陰而痛減假陽生陰從治之法理當然也平人氣血無內傷外感自然融和氣陽血陰稍有不和陰性滯而累陽如溫水沐浴陽動陰隨氣和血運肌體鬆爽冷水浴身陰勝血滯血滯則陽爭於表陽爭則肌體反燒傷敗之象也

凡外瘧從六淫表受者易治。七情裏發者難療。七情瘧從裏出透膜穿經其發也。不拘時節有緩有急。急則暴亡。緩則經年累月而斃。實係陰陽交錯。錯盡乃亡。六淫惟暑、溼、燥、火。夏秋最多。風寒氣候瘧少。瘧科立名繁冗。徒令眩人耳目。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余治外瘧。擇其要者言之。輕證亦可類推矣。

外瘧初起無論有無寒熱。但知服蟾酥丸。梅花點舌丹。黍米寸金丹之類。以毒攻毒之說。毒即火之別名。以毒助火可乎。否乎。或服萬靈丹。一派溫燥。却裏陰風藥洩汗耗表。

均非正治。近來皮色如常，漫腫不紅之流注，醫者皆誤認為陰證。悉服陽和湯。托裏溫中湯外貼亦用陽和解凝膏。溫散之類漸次陰傷。陽發終難消散。每至深潰，傷筋灼熱，煩渴，疼痛不安之象。外科仍終身用之不悟。傷哉！不知此證始由溼濁之氣凝滯經絡，遂致鬱熱釀毒。隨陽氣之流行，走串以致流者注而注者復流，或三或五，甚至於九數。單屬陽，不過半月間卽潰，則膿毒稠濁而腥，如係陰證，何潰有如此之速也？瘍科所謂疽屬陰證，前論中已備述之矣。疽則從陰中發出，氣化最緩，是以皮色不變，非寒也。

茲則皮色不變者。由火伏溼中。血被溼混。不及外灼使然。  
卽潰之時。色亦轉紅。肉蒸成膿腐。試問寒為之乎。寒證  
不過為筋骨痺痛。本屬無形。並無腫硬之象。溫之則消。皆  
由瘍科之不深講究。以致自誤。誤人者多矣。卽至潰膿。仍  
慣用補托。使脈絡阻滯。毒難外洩。然虛則補矣。而毒蘊未  
化。難免有壅遏銬結之害。所以潰久不完。經絡敗漏。幻為  
勞瘵者有之。此證初起。宜宣絡化溼。潰即烙針洩毒。治宜  
清化陰來。毒解完功速矣。至於敷貼。亦宜辛涼通化。破潰  
卽撻擦上藥。切不可用升提。以刲陰液。灼成厚膿。且疼痛

又易消爍營液也。

### 刀鍼說

古者燧人氏鑽木取火。鑽取尖金。木取四時。夫庚金長生在巳。巳為火。火生金。主降。金火靜而內閉。乙木長生在午。午為火。火隱木主升。木大動而外越。堅金鑽急。致靜為動。木受金鑽。致靜而不動。動靜相爭。則火出而木燃。陽燧火也。至於水晶石精而明。通乎陽也。晶琢圓而厚。中厚中則陽聚。陽聚則火聚。是以日照晶光而火施。亦陽燧火也。論烹調。以此火助臟腑。論祭祀。以此火通神明。論鍼灸。以此

火通經。終今也。取火以鐵石。鐵金堅。石金脆。以堅擊脆。全  
石之氣不能閉。不能閉。則星星之火。出於石矣。此火較陽  
燧有微毒。昔以砾石治癰疽。今以刀鍼代砾石。凡刀鍼之  
尖銳屬火。刀之鋒利其利又在火燬水淬之功。逼火藏金。  
金藉火威。鋒芒不可勝言也已。凡癰疽皮色如常。外皮頑  
厚。而內膿成此等症。外陰內陽。用火鍼烙開。使外陰解而  
內陽洩。始不烙鍼。內膿無出陽蝕陰於裏。損筋蝕骨。日久  
自破。致成敗漏不治。悔之晚矣。且膿出陽微。完功最速者。  
火鍼之功也。如癰癧皮薄。陽蝕陰於外。膿成刺以骨刀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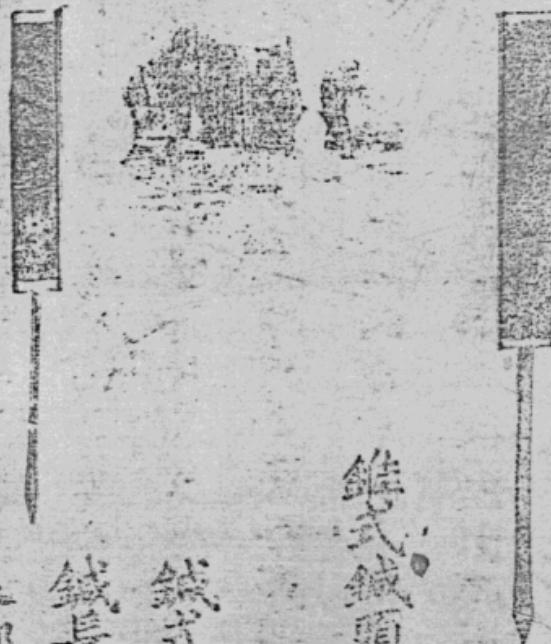
鍼鍼用刃。先刺破通陰於外。使陰液外逸。解陽毒於肌膚。  
陰長則陽毒解不致腐爛不堪之苦。斯為至要。素問五臟  
別論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於鐵石者不可與  
言。至巧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然而刃鍼手  
法分寸有度。當此之際。務要慎重。刺之毋使太過。太過損  
膜。如使不及。不及內膿不出。用之得當。轉重為輕。可以起  
死回生。用之不當。轉輕為重。置人死地。死生反掌。可不慎  
哉。試以刀鍼諸式於左。以明之。

大

火

鐵

式 小 火 鐵 式



火鐵柄圓用堅木為之長一寸

五分上下以銅繩管

定鐵指釘入木中如

鈎式頭微粗長一寸三分

鐵式如前柄長一寸三分

鐵長一寸較前稍細皮壓

根脚小而頂軟者如瘰癧

近骨之間刺二三分為準

火鍼烙刺癰疽。按視皮之厚薄。膿之淺深。奪以銅絲管。不致太過不及。之弊。點燈用茶、麻、蠶油燒鍼。無烟煤滯鍼之患。燒紅刺入。症內手法出入要速。速則痛少。即用硬紙捲挿入鍼孔。皮薄者。膿卽暢流。皮厚者。不但膿不出。連硬紙捲竟不能挿入。乃皮厚有夾層。稍移則鍼孔不對。或內堅繫綱。仍用冷火鍼。緩緩挿入原孔。停片刻。趁鍼當按定。無移出鍼。捲撫貼膏。待明日拔撫出膿。或膿仍不出。都必有腐肉堵塞鍼孔。必須用銀鍼管。挿入膿從管放出膿數日。腫消痛定。俟膿水日少。即可完功矣。

銅絲管式銀鍼管式

用粗銅絲纏成套管。管鍼之長短刺附骨蹊跳等症。肥人肉厚。近骨之膜薄處。三四分量淺深。用套管以定準。

鍼管用銅銀做管。如麥楷式。上微粗。下微細。做成尖斜口。利於  
挿入鍼孔。長三寸。

三稜鐵眉刀式



三稜鐵。刺皮厚有膜或  
用火熾焰開無膜復用  
此鐵透之亦可。

眉刀之利。瀉一切皮溝  
之癰膜。

鍍鍼銅鉗式



鍍鍼中間厚如劍脊突

利兩邊鋒用如眉刀瀉

膿長至四寸者名喉鎗

刺咽喉之膿血

銅鉗鉗癰疽之膿腐拔

木刺魚卡之類

雙火鍼式



雙火鍼燒紅刺陰凝消散橫  
痃癧癰之類。

剪癰疽之腐肉。肛門之

漏管。頭頂之癧。攻小便。  
之皮包純銅者佳。

火

烙

式

銀

式

頭圓

銀然圓其頭以免刺痛試漏  
管之淺深尾其眼穿藥線以

尾眼  
掛痔漏之管。

火烙如西瓜子式造以真金全  
得火而內閉烙之不潰銅鑄之  
烙大從外湊烙之必潰用麻油  
燈燒急拭烟煤烙頭頂之肉刺  
宜烙焦烙喉痺宜速

# 毫鍼式銅鈎式



毫鍼以銅銀造之。取其滑利。上用銅絲纏之。以便炷艾。鍼之長短不一。諒淺深用之。炷艾灸散寒涼腹。痞冷鍼瀉皮水。至於鍼法。又在鍼灸科求之。

鈎用響銅。或用純銅造之。或

隻鈎亦可。鈎腐肉以剪之。

前式擇其要者置之。至於吹喉風鼓擦舌及廉之銅夾鑿火鍼刺瘰癧不移之銅圈一切零星運用得心易著添一奇也。

刀鍼禁宜講

癰疽為無形之火而害於有形刀鍼以有形尖銳之火而功成於無形刀鍼之利全在乎法而手法有緩有急又宜心小而膽大如肉厚皮堅膿高之處宜仔細按索用左手拘定腫處以右手中指探之若皮厚堅硬不鬆者為無膿有一處空軟按之隨指而起者為有膿軟處用墨筆膏膏

為準。烙鍼之處宜下而忌燒。燒則復串反難完功。皮薄之  
處用眉刀鍼鍼。一刺膜出總宜急刺。急刺則痛少緩則痛  
多毫鍼之刺。刺水泡鷄肫瘡之水腫足腫之水脹此用刀  
鍼之當也。緩刺之處宜施之於水疗手指之端。手指陽也。  
疗火也。未潰之前誤用刀鍼與急刺是火上加火反增疼  
痛甚至有脫指之虞必待陰生有膿有水方可用眉刀緩  
刺而指不損陰未損筋未傷此刀鍼之用又在半禁半宜  
之間也。如乳岩玉茎腫硬血瘤肉瘤石瘻失榮膜蓋疎瘻  
誤用火鍼刀刺其敗更速或肉凸翻花血脫之變致成形

治是刀鍼之禁用者也。氣刺禁直。留當慎之於始。毋將於終也。

陳新甫年五十七體素豐好啖濃厚生溼生痰兼有思鬱

經云思傷脾又云脾惡溼由溼鬱生熱而嗜寐因內生熱

而好食梨菓溼濁之熱混濶於中移溼移熱於太陽膀胱

經溼蘊化毒上升項左初起如粟六朝後始有寒熱延醫

服表散幸而輕劑殊不知此為陽勝爭陰之寒熱非外感

風寒之惡寒也熱從裏出與溼溫門之伏邪同可表也乎

仲聖云瘡家忌汗忌汗者耗營內之液也如斯膿疽根脚

日漸走開前論中項背之疽先有顆粒後有寒熱者重且

太陽經從頭走足而入陰熱邪耗陰最速至十三朝邀余

診視神志模糊而不食。脈象數大而弦滑。舌苔嫩白而厚。佈瘡形堅硬漫腫。如蜂窩狀。項腫不堪潰。左右長有尺餘。上下有四寸許。不知疼痛。又無腥穢。乾爛無膿。余曰。溼溫毒火太重。防四候有變。速用大劑甘寒育陰。兼清痰火。滲溼以保臟陰。日服兩劑。外用藥水熏。上九寶丹膏貼。日換兩次。三日後。陰液爭陽。陽毒外出。胃陰先至。舌苔退盡。裏陰生。神志清。膿出腥穢。時流不已。至十日。稀糜頻進。至二十朝晚。換膏時。忽流血不已。亟以冷水浸紙更換。二十餘次。血止。自此之後。溼火之毒從血而洩。脈數漸減。腐脫。

新生前後共五十日。完功。精神如舊。前賢作陰證治在三

十日必死。此證統計鮮。生地用四十餘兩。後用乾生地六

十兩。銀花三觔。羚羊十八兩。犀角六兩。鮮石斛二十餘兩。

川貝、天竺黃、淡竹茹、數兩食梨、藕汁無算。時在深秋。越三

年後。晤時精神充足。體健如常矣。

用此大涼之劑。并無妨碍。

張選青年三十六。素本陰精不足。初起腦後髮際。本有癬

患。癩上生小顆。初不甚覺。未數日。日增勢大。方纔寒熱往

來。潰勢有八寸。疼痛不堪。進大劑。生地、犀角、羚羊、銀花十

餘劑。日漸痛減。上珍珠散。一月完功。此證因溼化燥。清算

燥火而毒自化矣。

邵銘山年三十餘。托業商賈。煩心過度。起銳毒於右耳後。初起高突如豆大。此種顆粒。毒火最烈之類二十餘日。潰爛勢大。諸藥罔效。項腫不堪。陰不守陽。血隨火升。將近三十日。血流不已而亡。

夏厚聯年五十。困於境遇。憂慮日深。於無聊時。以博奕自適。因啖高粱厚味。日久火熾。致發銳毒。初起高突。但熱不寒。而痛。象數大無倫。腫勢散漫。神漸昏沉。余曰。毒已內陷。證難治矣。延至二十日而亡。凡腦後生疽。內通髓海。不

比對口部位起於項後不同

或問有終身嗜酒常食辛辣厚味熱病稀少癰疽不生者何也余應曰其人必能寡於情慾無甚擾動心陽以助肝火此種人肌體屬寒氣內陰多勝於陽氣血內陽少傷於陰血氣內陰多則氣易歛血內陽少則血易滯故也亟宜溫煖以助營衛之陽然而此等人患溫熱外癰病者百中難得一二不可以指一二言凡外癰溫熱屬陽旺者諸多陽多之人有內外證者亟宜助陰守陽以固營衛之陰陰陽三體不同又如此

此處亦用溫熱劑

殷汝昌與李姓者二人皆四十餘歲起偏腦疽延十餘朝根盤不過二寸瘡不見風而亦畏冷疽小疼痛異常診脈虛小微弦弦為陰脈此膩寒逼陽上露之疽假陽證也陰主收束是以根脚不大陽不勝陰之增寒身雖熱而喜煖

余用十全大補湯以肉桂易附子越三十日而完功又有

汪姓亦生腦疽形證如前庸醫以毒火治之服寒涼十餘劑變成真中之陰證吐瀉肢冷而卒又有趙姓者患寒證而服涼劑使陽浮於外遍體作燒身雖熱尚欲擁衾而臥陽脫於外而死諸醫書皆云痛屬陽證非也然此種陰證

陰陽症

陽經證症

乃陰多逼陽於外之假陽譖。用寒涼者必敗。不可不察。此等證千中難一。陽亢溼潰之證。根脚未有不散大者。散大者紅赤者皆為陰虛火。實是陰虛不能收束根脚。誤用溫補者死。人多忽畧。每以痛屬陽。不痛屬陰。而定死生者。是道聽塗說。胸中無主之謂也。

○誤藥遺害致人死地病案

王燦宸嘗後漸貧心緒紛煩。臟陰就涸。已有失精之機。

因無子。服種子方。又服玉壺丹。未幾生子。玉壺丹未嘗一日離也。不知陰精被刲。至五十二歲。硫火毒發生。蘿包盡。

於右臂。服參、草無效。邀余診時。神昏不語。殮衣已着。據云。  
肩臂、膚腫硬如石。黑腐不化。乃陰亡不能托毒。肌肉乾枯。  
之敗。是日即終。

胃寒之痛得溫  
即釋。

許梅坪母。肝陽素旺。易生嗔怒。年少時有腕痛疾。每服苦  
辛溫燥。用火鑿發之之法。希圖腕痛暫平。如係胃寒之痛。  
得溫即釋。何致痛不能除。奈治不合法。是以頻發不已。年  
深月累。痛較前重。久則化火。肝主臟血。火灼血痛也。脈弦  
數有力。化成剛象。余治肝熱燥火之痛。用柔養肝液。無不  
除根。世人每以痛屬寒。竟不知腕痛有九種。醫又不深究。  
治肝熱燥火之痛。  
用柔養肝液。

其源燥火之證。服溫燥藥如服丹石。猶種毒也。至五十七歲。深秋時。燥氣當令。發出下盤。背於腰下。硬骨處。邀余診時。已延十餘朝。外潰板硬不腐。即用甘寒補陰敗毒。陰稍至而似腐。其中黑腐過二十餘朝。仍未脫無穢氣。臟陰亡。不得托毒於外。真陰已絕。三十餘日而終。

詹耀明。邀余診時。年已六十。起連珠發背。有二十餘朝。言怯瘡頰。細問病由。素嗜酒茹葷。在陰多之人。尚不足為患。若陰少之人。不惟無益。而反暗耗其陰。陰液不足。易招暑溼溫邪。季夏暑溼交加。觸引外邪。與內伏之熱。交相為病。

寒熱似瘡始用小柴胡。繼用柴葛解肌。胸口不寬。用枳朴。梔柳。二陳湯出入為治。因便洩其穢。方用淡滲苦洩四苓。本連之類。假以小愈。苦辛燥溼。皆是刲陰之法。不知陰愈虛邪愈伏。譬如孕婦有病。一產病去。非解也。伏而不動也。正稍復。而病復出。同一理也。耀未幾。背出兩小瘡。如粟相去三寸許。始延醫時。不用顧陰法治。初起。又不問前因。即用發散。耗其表陰。潰用參耆歸朮助其內火。日以益大疼痛不安。病家問能定痛否。余告以不日痛可定。而證不治矣。何也。此種不痛。乃火灼血死之不痛。非溼潤血之不痛。

也。遂辭去。未幾而亡。

趙威佩僅存一子十四齡患熱鬱腹痛醫作寒積治火鬱發之而痛止未幾大腹生癰潰膿雖愈陰尚未涸然裏熱未除又苦於服藥潰膿時如多服甘寒可無後患初秋時又招風暑寒熱往來作寒瘡治服青皮飲草果梔榔蒼朴之燥藥邪熱愈重熱變化毒直出手陽明經上竄於牙齦之絡發出走馬牙疳邀診時齒落無血下頸骨露不可救也骨液皆枯尚能食粥非能食也是邪火殺穀之食也來數日而夭。

宮保丁稚璜三公郎。二十一歲始因喪。輞情志抑鬱。繼又失恃。悲悼愈常。以致肝陽內熾。引動相火。內寄於肝膽也。漸之。營氣不從。逆於肉理。生下石疽於腰左。余診時。延已載餘。卧牀不起。膚肉已脫。脈象數濇。不調。穀食甚微。腰腹臀背腫硬。漫大堅如頑石。恙係火伏。陰內陰傷。氣敗之象。按膚灼熱不紅。火伏陰內之徵。便結不通。腸液已涸。已成勞損壞證。醫認陰疽論治。前服之藥。盡是桂附川烏草。烏蛇蝎硫黃之品。陽和湯已服三百餘劑。便結不通。進備急丸。始得更衣。時在中秋。陰液枯絕。不可救也。出見宮

保告以不治之由。遂辭歸。後遇孟浪之輩。仍服峻劑而終。  
噫。醫道之不講也久矣。學者可不慎諸！

京卿朱默臣。五十二歲。安徽合肥縣人也。學邃品優。胸羅韜畧。從事戎幕。屢著奇謀。而志安淡泊。不慕榮利。洵肝膽  
有餘之人也。肝膽之氣屬木。通天之氣。書云：木曰曲直。直  
則氣伸。不為屈曲。但過直則性少涵養。而氣旺生火。木火  
內生。化出燥氣。反傷肝木。左肋下致成隱痛之疾。臣不  
知醫雖有疾。抱藥未達。不敢嘗之。戒去秋。胸肋痛劇。不得  
已。而嘗藥石。當此之時。醫如知其肝燥剛痛之病。用柔養

肝陰則得之矣。奈所服之藥。洵是溫燥香通之劑。是以痛終不除。後常服理中丸。丸內有黨參。甘草之緩。其痛間平。但久服溫燥。又涸腎水。腎惡燥也。腎水不能生肝木。次年春季舉發。時下榻於邗江。因病未除。又服玉壺丹三錢。麝香數分。同服連服三日。忽然不省人事。左肋下現出一塊。堅硬如覆盆。邀余診曰。乃溫燥熱藥。香散過劑。釀成肝癰絕證。難以挽回。穀不能進。肝脾陰敗。勉用救陰法。外敷旱蓮草膏。內用血肉有情之品。海參。鱉。蚌煎湯。羹稀粥飲之。數日人事似甦。硬處暫消。未幾復硬。竟不能起。可不悲夫。

近來腕腹痛。筋骨疼。不審血虛熱痛誤作寒治者。不足致人夭亡可慨也。夫所以喻氏有醫門法律之戒也。

制軍吳仲仙夫人樂善好施。因周急未遂其志。以致煩鬱

內生。壅遏營氣之氣久之。肝陽內熾。發出中石疽於胸右

堅硬如石。皮色如常。皆曰陰疽之證。服陽和湯敷貼亦

係熱藥。但不知火伏肝臟。久必暴發。木得火而自焚。由是

竈脛乳、肩臂、指現出紅色漫腫。堅硬猶火燒土之堅。手了

肩後皮破出血。疼痛食少。邀診時。潰破不堪。脈數虛濶不

調。真陰已奪。初夏之交。陽氣升騰之際。已現脫象。不可治。

也。因告辭。伊仍堅留。未久仙去。

文漕帥家丁李海。年四十餘。煩心過度。左肋腋下。發出中石疽。延已半載。餘日增其重。堅硬如石。根盤有八、九寸徑。遇潰爛可納雞卵一枚。時流腥穢敗膿之水。火灼肉敗。血敗之穢。秋令買棹就診。余曰。石疽本屬不治之證。現破潰其死速矣。防血出之變。復又乘舟遊玩蘇杭。至上海。在舟次。忽然血崩數日。復過我求救。余用生地汁人參補陰益氣。服五日。到淮途中。亦未出血。回署後。又血崩氣脫。而斃。頗姓年三十八。為雜貨生理。肝膽不足。由腎水不充。經云。

腎為作強之官。技巧出焉。肝為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為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自好謀而作技巧。無如膽經不足。不能決事於前。厥少之火。直出於右額。發出上石疽。初起如棋子大而不痛。日漸長大。延醫用白降藥燬之。後漸翻花。潰爛不堪。大如手掌。下掛眼胞。出血兩次。邊高紅突。陰難約束。收口已成不治。雖服柔養肝陰。外用珍珠涼血油膏潤養。亦無效驗。後復來就診。又流血兩次。精神漸敗。此證不久必亡。

郭鑑泉妻。四十八。因肝鬱生火。右乳先出小核。初起堅

硬如石時常隱痛初診畏服甘寒經年勢大而潰凡乳岩石疽潰則不救以陰傷氣火內灼通於血管也腐爛三年臭穢氣敗出血而終

余治乳岩破潰皆在三十餘歲有二婦服大劑犀羚角陰得稠厚膿而完功有初起即服前藥亦消散數人冰凍堅火燒堅當細察之

又牙岩舌岩玉蘿岩名腎岩皆在不治之列

名腎岩者何外  
瘡口可查一閱外科  
方解附一

王學章妻年五十性素焦躁生牙岩余用柴雪丹擦牙內服甘寒膏滋後性氣平和而愈然雖愈亦幾希矣

仙女廟開設米行之王姓者年四十三酷暑時患中發背  
適余在廟候邀診視疽根散大勢如蜂窩與好肉交會不  
清腐不甚痛如澀重之證本不甚痛不痛當有膿水時流  
為妙視瘡膿水反少腐肉板貼已成干陷氣血已敗陰陽  
無相爭之勢且敗穢腑臭已無生氣延令三十四朝尚能  
飲食如常外瘍以食為要無如自救之食非養陰之食生  
之少耗之多也他醫進參耆歸朮余曰此種治法虛寒者  
宜之實火者忌之此證再延六日至四十日入候時必敗  
眾皆曰能食能坐語言尚強斷其必死眾皆不信又延他

醫復增協熱洩瀉。醫用肉果補骨脂溫補止瀉。或告余曰。  
現在瘍根收小。將欲愈乎。余曰。非欲愈也。乃乾陷也。至四  
十日辰刻復邀余診。氣喘神呆。斯時方送回家。登舟行十  
里許。疽忽流血。瘍於半途。

陳芝泉年近古稀。四月間起腎輪發於腰左。余診已十四  
朝。瘍形平塌。黑腐腥穢。有生氣。仰卧不知痛。瘍形長斜。徑  
七寸。右少腹又腐爛。斜長四寸。此處黑腐已脫。兩處出水。  
無膿。穀食少進。老年人因不痛亦未經醫。自用膏貼。身微  
熱。脈象虛濡而微數。濡為溼。數為熱。寐則神糊。醒來神氣

清爽此證尚有生機。外用九寶丹。提去黑腐湯藥日洗二次。內服育陰滲溼之劑三日後上摻以紅靈珍珠敗毒散二十餘朝完功無恙。但火伏溼重。以溼為生。溼重之體得燥火之氣易生外癘。二年後又生中發背。余適遠出延請他醫云。以年老宜參耆補托。未幾而西去。

王松山母。五十七孀居。多載抑鬱。熱蒸肺胃。嗜食而胖。熱蓄上焦。致成消渴多年。值癸酉陽明燥金司天。少陰君火在泉。又當夏暑秋燥之時。暑入心燥。入肺生背疽於肺腑。穴對心偏右。初起一粒。瘍小漸大。不數日連發小者。瘍

甚多。旬日內邀子桐君醫治。已言消渴發疽難療。十二朝延余診視。根脚紅爛。膿硬有五寸徑過。脈數少。神內瀆無。膿只有一孔。挿撫內有腐阻不入。近反不渴。熱已陷。陰暗耗。然不能不救。藥石外敷。洗辛涼內服甘寒數日。陰稍至。痛減根守似有陽得陰液化膿之象。但膿內有細油珠出。乃陽亢損。膜油從內出。五日後遇丙丁日午夜半昏熱不語。診脉疾大無倫。陽氣獨發。投大補陰煎。次日乃甦。出撫。又得紅黃稀水。早晚各出一茶鍾。有酒漿敗氣。邀他醫用輕劑。不日出稀紅水少而穢。日見沉重。念七朝又逢丁巳。

復熟。因疽疼飲桂圓湯六枚煩熱不寐間有謨語晝夜勉啜稀糜三小鍾。臥難身起敗證疊現。復投犀角地黃汁羚羊鮮石斛。日二服。胃陽假降。陽似降。日啜厚粥五六盃。夜進四五碗。皆稱得穀者昌。余曰。中氣已除。此為食穀自救而脉反靜。又犯人病脉不病之旨。況現出外潰黑腐。貫開又無膿穢。膿亦不多。犯乾陷斷。以丁卯日必亡。後果是日氣喘言怯而逝。

孫真人曰。日消渴之人。慮患大癱。必卒。許學士曰。愚親見文人邵任道患消渴數年。果發癱疽而死。是故聖人不治。

已病治未病是也

趙慎修妻年五十起中發背他醫腐潰時皆用溫補內托至十八日邀余診外潰腐爛瘡形有七寸徑過乾潰無膿日夜大痛不止斯時醫議用參附余止曰不可服外潰無膿火灼液枯火灼血痛幸無數大有神言壯體輕此不死之證外用前法大劑甘寒且大便燥結可加瓜蔞仁其大曰此藥一服豈不是變成不痛之陰證乎余曰素與慎翁無讐又何用此害汝乎服與不服與余何干若不依此治法必無救矣執方與前醫評論皆曰不明此等治法主人翁

曰。他醫皆言已成不治。痛死不如不痛死。立意已定。方繼服此大寒之劑。明日痛仍如昨。又邀診。仍用前方。日服兩劑。日換膏兩次。至三日得大便。燥糞解後。原方去蔓仁四日。疼痛稍定。調治二十餘日。完功。壽得八十有六而終。

陳子芹年六十八。痰火入絡之類中風。因火旺。又生對口橫長六寸脉。數微弦。上膏敷貼洗。皆用前法。內服六味地黃。加川貝母。羚羊。淡竹瀝。而完功。

沈芸臺封翁。余之親家也。年逾古稀。夏患正腦疽。腐爛橫

長六寸許仰臥枕瘡不痛寐醒神志不清片刻神氣方得

癆科補苴

如常是溼蒸心肺之象。按脈虛數而有神此乃陽重溼亦重之證。初延余甥周子山診治即用甘寒敗毒之品復招余往視。余用加倍瀉法并即囑其每日食西瓜一大甌以清邪熱。匝月而痊。古書云。凡對口發背仰卧不知痛皆稱死證。竟不知溼重之不痛也。

花虎卿總戎年五十三生平善飲溼自內生但酒性標悍。標熱本寒。飲酒之人陽易上升氣漸難於下達以致足時畏冷。乃酒熱之性從上而升。酒質之溼日注於下。溼鬱化熱。陷入陰分。陰傷火發致生足瘡。醫不顧陰化溼徒以溫

補滲利為事。然溫補陰不能復。而又留戀溼熱滲利。尤易傷陰。是以終年不愈。後進育陰始得完功。惟陰耗於前。加以心緒紛煩。何能來復。厥少生機。不振未數月。又發耳門聽會穴疽。不知疼痛堅硬如石。陰已敗矣。仍邀治足之醫。用大劑參耆木附以亢其陽而涸其陰。面腫神昏。甫旬日而大去。近來醫家抱溫補之法。統治外癟不痛之證者。不知凡幾。可不辨哉。虎卿弟余之婿也。為予縷述其詳。故知之審。並誌此為擗用溫補者戒。

周漢池年五十八。素本心緒紛煩。常食炙薄厚味。燥火內

周漢先生  
五十八言本  
傷科補苴

墨

蓄結於足太陽督脈二經發出偏腦疽初起他醫即用普濟消毒飲神授衛生丹潰用參耆補托皆係耗陰助火之法。且又陽剛之體是以日增勢大邀余診時已二十餘朝橫長項腫腐爛一尺有餘膿水毫無間有血出不知疼痛已成大險之證如係溼不知痛應有膿水既無膿水乃被熱藥內耗有乾陷之變勉用犀羚生地銀花大劑甘寒服後明日即得稀水之腹此證陰液未絕尚可救藥命男相君調治二十餘日完功愈後自失調養陰營未復越二年秋令又得溫瘡而亡因陰損在先正不勝邪故也。